

##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#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在公司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股份回购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，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股权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，因此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实施股权激励。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，不使用募集资金。目前公司资本结构稳定，整体流动性较好，偿债能力较强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

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一致同意公司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秀艳

独立董事：周竹梅

2022年5月25日